

# 浙江省科技新浙商促进会

---

## 关于推荐众创空间（园区）参加 “中国(浙江杭州)创新创业首选地”评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委）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众创空间（科创园区、孵化器）是顺应当今时代用户创新、开放创新、协同创新、大众创新趋势，把握全球创客浪潮兴起的机遇，根据互联网应用深入发展、新环境下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，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统称。为加快浙江省众创空间建设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号）、以及浙江省暨杭州市等地的相关规定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、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、浙江省科技新浙商促进会联合发起了首届“中国（浙江杭州）创新创业首选地”评选活动，建行浙江省分行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科技金融时报、浙江经视为承办单位。

评选活动旨在引导全社会更多资源发展众创空间，有效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高新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

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，着力发挥政策集成效应，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，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经济生态。

评选标准参照浙江省暨杭州市以及各地有关众创空间（孵化器）的认定条件，主要从硬件设施、服务水平、产业特色等方面进行评比。

当选的“十佳创新创业首选地”除接受表彰外，还将获得以下后续服务：

（一）当选单位将有资格优先参加 2017—2018 年度主办、承办单位组织的相关科技和金融活动；

（二）主办、承办单位将对当选单位在政策、资金、形象等方面予以长期关注和支持；

（三）评选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将组织会员企业和媒体记者，到获奖的众创空间开展调研、采风以及项目资金对接等；

（四）商请相关合作银行、券商或创投机构为园内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；

（五）《科技金融时报》、浙江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等媒体将跟踪宣传获奖空间（园区）。

请各地科技部门、开发区管委会积极推荐当地众创空间（园区）参加评选，也可由入驻企业推荐。

参评单位请按要求填写“中国（浙江杭州）创新创业首选地”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公章后，快递至组委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kjrsbhz@163.com。

组委会地址：杭州市惠兴路2号，杭州科技大厦516室

联系人：金乐平 0571-87068596、13305710928

陈路漫 0571-87068596、13588727636

附件：1. “中国（浙江杭州）创新创业首选地”推荐表



2017年5月5日

附件 1

“中国(浙江杭州)创新创业首选地”推荐表

园区名称		主办方	
园区地址		APP、微博或 微信公众号	
园区面积 (平方米)		园区工作 人员数	
负责人或 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入驻经营实 体数		创投基金 规模	
园区基本情 况介绍(包 括主要服务 设施、服务 资源、服务 团队、入驻 企业孵化情 况、对入驻 企业投资情 况等)	(可另附页)		
	(加盖公章)		